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汪小明	刘磊、曾德长
审计委员会	杜丽燕	马立云、林珊
提名委员会	曾德长	杜丽燕、汪小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立云	曾德长、王学钊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